

第一章 明清时期君主专制的强化

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制度是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。这一制度有一个逐步发展、演变、强化的过程，其中也充满着种种矛盾和斗争。明清时期，中国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加强。

一、明朝皇权的加强与中央权力的再分配

1. 中央对地方权力的限制

明朝皇权的加强，首先是从中央对地方控制的强化入手的。明朝建国之初，其政权机构一仍元制，在中央设立中书省，以“纲领百司”^①；另设“都督府掌军旅，御史台纠察百司。”^②在地方则设立行中书省，以为中书省在各地的分出机构。行省设有平章政事，左、右丞，参知政事等官员，总揽一省的军、政、刑名等大权。朱元璋为了改变行中书省职权过重的状况，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，于洪武九年（公元 1376 年）六月改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北平、广西、四川、山东、广东、河南、陕西、湖广、山西等十

^① 谈迁：《国榷》卷二

^② 《明太祖宝训》卷六。

二行省^①为承宣布政使司，罢行省平章政事，左、右丞等官改参知政事为布政使，作为朝廷派驻地方的主要官员，掌管一省的行政事务。同时，各省设立提刑按察使司，置按察使，掌管一省的刑名、按察事务；又设立都指挥使司，置都指挥使，主管一省的军政。布、按、都三司分立，互不相属，各受中央的直接指挥。这样，原属行中书省的职权被一分为三，地方长官的权力大为削弱，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进一步加强了。

为了防止官员在本籍任职形成盘根错节的地方势力，明廷又于“洪武间，定南北更调之制，南人官北，北人官南。”^②

关于这种用人“南北更调之制”始行的具体时间，《明通鉴》等书系于洪武十三年（公元1380年）正月，称此时“始定南北更调用人之法。”^③今人亦有沿用此说的。实则不然。早在洪武元年（公元1368年）明朝就有任用流官“并须回避本贯”^④的规定。当然，“回避本贯”与“南北更调”的含义还不完全相同，但至迟在洪武四年“是时吏部铨选，南北更调，已定为常例。”^⑤规定得已十分明确了。到洪武十三年（公元1380年）正月，朱元璋对南北更调的地区划分又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，“命吏部以北平、山西、陕西、河南、四川之人，于浙江、江西、湖广、直隶有司用之；浙江、江西、湖广、直隶之人，于北平、山东、山西、陕西、河南、四川、广东、广西、福建有司用之；广西、广东、福建之人，亦于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四川有司用之；考核不称职及为事解降者，不分南北，悉于广东、广西、福建汀漳、江西龙南安远、湖广郴

^① 洪武十五年（公元1382年），增置云南布政使司。永乐元年（公元1403年），改北平布政使司为北京；五年（公元1407年），置交趾布政使司；十一年（公元1413年），置贵州布政使司。宣德三年（公元1428年），罢交趾布政使司。这样，明代除北京、南京外，最后全国共设置十三个布政使司。

《明史》卷七一，选举志三。

^③ 夏燮：《明通鉴》卷七。又陈鹤：《明纪》卷四，太祖记四，说同。
《大明令》

^⑤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七〇。

州之地迁用，以示劝惩。”^①

洪武十八年（公元 1385 年）八月，明廷对上述南北更调的原则和具体地区的划分又进行了重大调整。规定“湖广人用于江西、四川，江西、四川人用于湖广，其福建与浙江，广东与广西，直隶与山东，河南与陕西，北平与山西，皆互相迁用。”^②这一新的规定与原来的规定相比较，可以看到新规定的基本精神在于“避费用之”，而不再强调“南北更调”了。正如《明史·选举志》所说：“其后官制渐定，自学官外，不得官本省，亦不限南北也。”^③

由于明朝实行了地方官吏任职回避本贯的制度，这对限制地方势力的发展，强化中央对地方的管理和控制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2. 皇权对相权的打击

明朝将地方权力集中到了中央，并非问题到此就完全解决了。在中央政府的内部，也还存在着一个权力的分配问题，也还有权利之争。其中的关键，是皇权与相权之间的矛盾。围绕着这一中心问题，又派生出其他一系列的矛盾和斗争。

前面曾提到，明朝建国之初，在中央设立中书省，置左、右丞相，以总理六部，纲领百司。但由于相权太重，从历史上看，往往与皇权之间发生矛盾。可以说，从秦朝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、始置丞相之后，皇权与相权之间的矛盾就开始萌生并且越来越明显了。如秦始皇死后，赵高挑拨秦丞相李斯与皇位继承人扶苏的关系，要李斯合谋拥立秦始皇的第十八子胡亥为秦二世，就是利用了皇权与相权之间的矛盾。曹操“挟天子而令诸侯”，更是相权压倒皇权的表现。因此，历代皇帝总是采取种种措施，以限

①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二九。

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七四

③ 《明史》卷七一，选举志 三。

制、削弱相权、如东汉时，皇帝在内廷设立尚书台，以尚书令为长官，尚书仆射为副贰，由他们“出纳王命，敷奏万机”；“总领纲纪，无所不统”^①。所以当时“虽置三公，事归台阁”^②，丞相的实权被严重削弱了。唐朝，在中央设立三省制（中书省、门下省、尚书省）；中书出诏令，门下掌封驳”^③，尚书省“总领百官”^④，掌执行。这样就将宰相的权力一分为三，只有皇帝集三权于一身。所以三省制的确立，实际上是皇权与相权矛盾发展的结果，是皇权对相权的削弱和限制。

明朝初年，皇权与相权之间的矛盾更为突出。因为明太祖朱元璋是一位勤于政事、能力极强而又权欲很重的皇帝，他曾经对侍臣说：“朕夙兴视朝，日高始退，至午复出，迨暮乃罢，日间所决事务，恒默然审思，有未当者，虽中夜不寐，筹虑得当，然后就寝。”^⑤这样一位事必躬亲、乾纲独断的君主，是不能容许臣下揽权的。加之朱元璋十分重视吸取历代特别是元朝兴亡的经验教训，认为元朝败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“上失其操柄”^⑥；“委任权臣，上下蒙蔽故也。”^⑦因此，朱元璋一开始就对丞相特别防范、猜疑，限制、削弱他们的权力，以防止其“擅专威福”^⑧，危及明王朝基业的巩固。

朱元璋在改革中央官制以前，先后共任用了四位丞相。元至正二十四年（公元1364年）朱元璋称吴王后，建立起百官司属，以李善长为右相国，徐达为左相国。吴元年（公元1367年）；改

《通典》卷二二，尚书省。

《后汉书》卷四九，仲长统传。

① 《文献通考》卷五〇，职官四。

② 《旧唐书》卷四三，职官二。

③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七三。

④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八下。

⑤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五九。

⑥ 黄佐：《南雍志》卷一〇，谏训考下。

官制，尚左”^①，又以李善长为左相国，徐达为右相国。这时，朱元璋正处在发展实力阶段，急需各种人才帮助他打天下，所以此时他与丞相之间的矛盾尚未显现。洪武元年（公元 1368 年）正月，朱元璋在南京即皇帝位，定国号为大明，以李善长、徐达为左、右丞相，令他们总理“国家之事”^②。但随着明政权的逐渐巩固，朱元璋对手握大权的丞相的猜疑也越来越强烈了。于是到洪武四年（公元 1371 年）正月，便首先以李善长“其年既高，驱驰侍立，朕心不忍”^③为借口，免除了他的中书左丞相的职务。右丞相徐达，虽身居相位，但由于他经常领兵在外，实际上并没有做丞相的工作，绝无揽权的嫌疑，即令如此，他也仅仅任职四年，便被免去中书右丞相这一职务了。

另两位曾任丞相职务的是汪广洋和胡惟庸。汪广洋于洪武四年正月和洪武十年九月两拜右丞相，总共任期才四年多。此人无甚权欲，颇耽酒，与惟庸同相，浮沉守位而已”^④。但仍不能使朱元璋放心，终于洪武十二年（公元 1379 年）十二月将其借故贬海南，及舟次太平，又追敕“斩其首”^⑤。下场相当悲惨。

胡惟庸于洪武六年（公元 1373 年）七月被任命为中书右丞相，十年九月又迁左丞相，秉政六年多，在四人中是为相时间最长的。他“独相数岁，生杀黜陟，或不奏径行。内外诸司上封事，必先取阅，害己者，辄匿不以闻。四方躁进之徒及功臣武夫失职者，争走其门，馈遗金帛、名马、玩好，不可胜数。”^⑥从而严重激化了皇权与相权之间的矛盾。洪武十三年（公元 1380 年）正月，朱元璋以“私构群小，夤缘为奸”^⑦罪杀胡惟庸。后又加以通倭、通虏、

《明史》卷一二七，李善长传。

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三〇。

谈迁：《国榷》卷四。

《明史》卷一二七，汪广洋传。

谈迁：《国榷》卷六。

④ 《明史》卷三〇八，胡惟庸传。

⑦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二九。

谋反的罪名，大兴胡党之狱，“词所连及，坐诛者三万余人。”^①原中书左丞相、韩国公李善长，就是其中之一。

胡惟庸的被杀，尽管有其具体的原因，但究其实质，乃是当时皇权与相权矛盾冲突的结果。对于明初时期皇权与相权之间存在着矛盾冲突的尖锐性，当时早就有人意识到了。如诚意伯刘基，他就始终不愿出任丞相一职。当左丞相李善长被免职后，朱元璋想叫刘基继任。他对刘基说：“吾之相，诚无逾先生。”刘基急忙推辞说：“臣疾恶太甚，又不耐繁剧，为之且孤上恩。天下何患无才，惟明主悉心求之”^②。坚辞不就。

朱元璋杀掉胡惟庸后，对中央政权机构进行了重大改革。其改革的原则是：“罢中书，广都府，升六部”；“事皆朝廷总之”^③。

“罢中书”，就是撤销中书省，不再设置丞相。朱元璋认为丞相制度在历史上没有起好的作用，必须予以废除。他说：“自古三公论道，六卿分职，并不曾设立丞相。自秦始置丞相，不旋踵而亡。汉、唐、宋因之，虽有贤相，然其间所用者多有小人，专权乱政。今我朝罢丞相，设五府、六部、都察院、通政司、大理寺等衙门，分理天下庶务，彼此颉颃，不敢相压，事皆朝廷总之，所以稳当。以后子孙做皇帝时，并不许立丞相，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，文武群臣即时劾奏，将犯人凌迟，全家处死。”^④从此，自秦汉以来实行了千余年的丞相制度，就被废除了。

“广都府”，就是改大都督府为左、右、中、前、后五军都督府，使之分统京师及各地卫所，以分散原来大都督府的职权。五军都督府各设左、右都督为长官，他们只管理军籍、军队，而无调兵之权。对军队的调遣权完全集中在皇帝一人手里。

“升六部”，就是提高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的职权地

《明史》卷三〇八，胡惟庸传。

《明史》卷一二八，刘基传。

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二九；卷二三九。

《皇明祖训·祖训首章》。

位。六部原属中书省管辖，归丞相领导，六部尚书位卑权轻。现在将六部提升为中央一级行政单位，六部尚书由正三品晋升为正二品，直接奉行皇帝的命令，而且只对皇帝负责，这样地位提高了，职权加重了。但六部各司一职，分治其事，谁也不能集各种权力于一身，在中央政府内部再也出现不了可能与皇权相抗衡的势力了。

朱元璋通过上述一罢、一分、一升三项重大改革，将军政大权全部集中到了自己手中，整个国家机器都在皇帝的直接指挥下进行运转，皇权空前地加强了。

但皇帝一人终难治事，后来明朝又逐渐演化出了内阁制度。

3. 内阁与六部职权的消长

明朝的内阁制度有一个逐渐演化、形成、完善的过程。而这一过程，基本上也是它与六部的职权相互消长的过程。

朱元璋于洪武十三年（公元 1380 年）正月废除丞相之后，因考虑到“人主以一身统御天下，不可无辅臣”^①，遂于是年九月“置四辅官，告太庙，以王本、杜祐、龚教为春官，杜教、赵民望、吴源为夏官，兼太子宾客。秋、冬官缺，以本等摄之。一月内分司上中下三旬。位列公、侯、都督之次。”^②要求他们“宜体朕怀，心常格神，行常履道，佐理赞化，以安生民。”^③“必欲德合天人，均调四时，以臻至治。”^④

王本等人都是征自民间的耆儒“正士”。由这样的人作辅臣，这是朱元璋的特意安排。他认为这些“昨为庶民，今辅朕以掌民命”^④的儒士，既忠厚博识，又没有什么政治背景，是既可以帮助自己治理天下，而又绝不会对皇权构成任何威胁的理想人选。但实践的结果，却令朱元璋大失所望。因为这些入选者虽忠诚有余。

^①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三三。

^②《明史》卷七二，职官一。

^③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三三。

^④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三三。

但“诸人皆老儒，起田家，淳朴无他长。”^①根本起不到佐理赞化的作用。到洪武十五年（公元1382年）七月，四辅官的建制便被取消了。

洪武十五年十一月，“上既罢四辅官，欲仿宋制置殿阁大学士以备顾问，乃以礼部尚书刘仲质为华盖殿大学士，翰林学士宋讷为文渊阁大学士，检讨吴伯宗为武英殿大学士，典籍吴沈为东阁大学士。又置文华殿大学士，征耆儒鲍恂、余詮等为之，辅导太子。”^②但当时这些大学士的品级很低（秩皆正五品），职权很小，加之朱元璋是亲自主持政务，所以他们很少能参决政事。同时，当时充当顾问的还有翰林院及春坊官，他们平日“考驳诸司奏启”^③，以备皇帝裁决时之参考。那时殿阁大学士与翰林院、春坊官虽同属顾问性质，但前者的工作是不经常的，顾问与否全视皇帝的需要而定，而后者则是经常性的，给皇帝提供参考意见是他们的日常工作。上述情况说明，朱元璋时期的殿阁大学士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，其地位、职权也是很低微的，而且这时也还没有内阁之名。

内阁制度是在明成祖时开始形成的。曾为首任内阁成员之一的杨士奇记述此事说：“太宗皇帝入继大统，首擢翰林编修，初建内阁于奉天门内，简任翰林之臣七人其中，所职代言，属时更新，凡制诰命令诫敕之文日夥，而礼典庶政之议，及事之关机密者，咸属焉。”^④

这里所说的“简任翰林之臣七人”，除杨士奇本人外，其余是解缙、黄淮、胡广、杨荣、金幼孜和胡俨。他们都是当时的政坛新秀。明成祖将他们选拔出来，组成自己的辅政班子，依为心腹。“每日百官奏事退 内阁臣造 宸前密勿谟画，率漏下数十刻，诸六

①《明史》卷一三七，安然传。

②夏燮：《明通鉴》卷七。

③《明史》卷七三，职官志二。

④杨士奇：《御书阁颂序》，载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一五。

部大政，咸共平章。”^①且“惟内阁独得进密揭”；“外廷千言，不如禁密片语。”^②可见他们所受倚重之程度。这是阁臣参预机务之始。但当时他们的品秩尚低（“秩五品”）事权尚微，入内阁者皆编、检、讲读之官，不置官属，不得专制诸司。诸司奏事，亦不得相关白。”^③“其时章疏直达御前，多出宸断。儒臣入直，备顾问而已。”^④这时的内阁学士，尚不能与六部尚书相颉颃。

到仁、宣时期，内阁制度日益健全，内阁大学士的权位进一步提高了。仁宗朱高炽即位后，以杨士奇、杨荣、杨溥原为东宫旧臣，加以重用，升士奇为礼部侍郎兼华盖殿大学士，杨荣为太常卿兼谨身殿大学士，杨溥掌弘文阁，寻进太常卿，阁职渐崇。随后，又进杨士奇为少傅，兼兵部尚书；杨荣为太子少傅，兼工部尚书。宣宗即位后，又进杨荣为少傅，迁杨溥为礼部尚书，学士值内阁如故。这样，内阁大学士官至三孤，兼任尚书，官阶变成了从一品，因之位尊权重了。正如《明史·职官志》所说：“迨仁、宣朝，大学士以太子经师恩，累加至三孤，望益尊。而宣宗内柄无大小，悉下大学士杨士奇等参可否。虽吏部蹇义、户部夏原吉时召见，得预各部事，然希阔不敌士奇等亲。自是，内阁权日重，即有一二吏、兵之长与执持是非，辄以败。”^⑤但总的说来，此时六部尚书的权势也同样重大。如吏部尚书蹇义，为仁宗所厚倚，累晋至少师，并特赐“蹇忠贞印”宣宗即位，“委寄益重”^⑥。户部尚书夏原吉，亦为仁、宣所亲重，晋少保，兼太子少傅。吏、户二部是六部中权力最大的部，而“义秉铨政，原吉管度支，皆二十七年，名位先于三杨。”^⑦因此可以说，当时的内阁大学士与六

《明政统宗》卷七〇。

沈德符：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七，内阁密揭。

③ 《明史》卷七三，内阁。

《明史》卷一〇九，宰辅年表一。

⑤ 《明史》卷七二，职官一。

⑥ 《明史》卷一四九，蹇义传。

⑦ 《明史》卷四九，夏原吉传。

部的权势基本相当。正如王世贞所指出的：“宣皇帝右文遏杀，内柄无大小悉下大学士士奇等取报行。而吏部蹇义、户部夏原吉以不时召得迭入省可六尚书事，与士奇均。”^①但在朝位班次上，当时内阁仍列六部之下。

英宗以后，内阁的权力明显上升了。其主要表现是内阁逐渐掌握了票拟权。所谓票拟，又称票旨、条旨、调旨、拟票，也就是阁臣对内外臣工的各种奏章先拟出处理意见，以供皇帝批复时采用。这种票拟御旨的作法，是从宣德时开始出现的。据《殿阁词林记》载：“至宣德时，始令内阁杨士奇辈及尚书兼詹事蹇义、夏原吉，于凡中外章奏，许用小票墨书，贴各疏面以进，谓之条旨。”^②王世贞也说：“内阁臣职在司内外制而已，未有所谓调旨也。自宣德中大学士二杨公与尚书蹇、夏始有调旨之说”^③。但此时的票拟还不是内阁的专有职责，像上面所说的吏部尚书蹇义和户部尚书夏原吉，虽被宣宗“赐珊瑚笔格玉硯条旨，然不与阁臣职。”^④就是明证。英宗以后，票拟专出内阁。“各衙门章奏皆送阁下票旨，事权所在其势不得不重。”^⑤而六部要按照内阁票拟的谕旨办事，也就不得不仰承内阁的鼻息了。

此后，内阁的地位日益提高。至“嘉靖以后，朝位班次，俱列六部之上。”这样就从官制体制上，进一步巩固了内阁的权力。这时的内阁首辅，拥有很大的权势，像“夏言、严嵩迭用事，遂赫然为真宰相，压制六卿矣。”^⑥特别是到神宗时的张居正，更使内阁首辅的权势达到了顶峰，这时“部权尽归内阁，逡巡请事如属吏”^⑦。六部几乎变成内阁的下属机构了。

① 王世贞：《弇山堂别集》卷四五，内阁辅臣年表序。
廖道南：《殿阁词林记》卷九。

② 王世贞：《弇山堂别集》卷四五，内阁辅臣年表按。
王世贞：《弇山堂别集》卷四五，内阁辅臣年表。

③ 何良俊：《四友斋丛说》卷七，史三。

④ 《明史》卷七二，职官一。

⑤ 《明史》卷二二五，杨巍传。

但是，内阁首辅的权力后来尽管很大，他仍然不同于以前的丞相。因为明朝的内阁始终不是一个法定的中央一级行政机构，因而内阁首辅的权力也就不是那么固定的。正如曾在万历、天启年间两度出任内阁首辅的叶向高所说：“我朝阁臣，只备论思顾问之职，原非宰相。中有一二权势稍重者，皆上窃君上威灵，下侵六曹之职掌，终以贾祸。”^①“小者败名，大者丧身。”^②像前面所说的夏言、严嵩与张居正，其下场莫不如此。

从上述事实中可以看到，明代内阁的权力是逐渐加重的。明朝内阁制形成与完善的过程，基本上也是它与六部的职权相互消长的过程。最初大学士职微权轻，到明朝中叶，就超过了六部。原来明太祖朱元璋“革中书省，散其权于六部。”^③“一切政务，皆出自六卿。”^④是要“升六部”，但历史的发展却不以他的意志为转移，六部同后来逐渐形成的内阁在职权上产生了矛盾，以至最终不得不又从权力的高峰降落下来，从而变成为内阁的附属物，这是朱元璋始料所不及的。

那么，明朝内阁与六部职权消长的原因何在呢？综合起来，有以下四个方面：

首先，与皇帝本身的状况有关。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体制中，皇帝是国家元首，丞相是政府首脑。明太祖朱元璋罢除丞相之后，“事皆朝廷总之”^⑤，使皇帝兼有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双重身分。在此情况下，若皇帝励精图治，并具有兼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能力，他就不需要相当于丞相职能的内阁的辅佐，而直接指挥六部，实行国家职能，像朱元璋那样就是如此。反之，若皇帝能力庸劣，或荒于政务，为了能使国家机器正常运转，他就

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五〇一。

《明神宗实录》卷四五三。

③ 叶向高：《纶扉奏稿》卷二，条陈要务疏。

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五二三。

⑤ 《皇明祖训·祖训首章》。

不得不赋予内阁以更大的权力，使之发挥中央政府的职能，以维护自身的封建统治。明朝的皇帝，除太祖、成祖而外，皆中庸之辈，故他们不能不在政务上依靠少数大臣，从而使内阁制度逐步健全起来，使内阁首辅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丞相的地位。这就是从仁、宣时起，明代内阁制度逐渐形成、权力不断扩大的主要原因。

其次，与皇权的行使方式有关。如前所述，明代君主专制有了进一步加强，而皇帝以什么样的方式去行使皇权，裁决政事，这对于内阁、六部权力的消长，也是至关重要的。当皇帝采用与六部尚书直接面议朝政的方式时，尚书既拥有参决政事的权力，之后又由其去具体执行，这样六部尚书的权力就大，反之，当皇帝采取内阁拟旨和传旨的方式时，内阁因拥有了票拟和发布谕旨的职权，它的权势也就随之上升；而六部因不能与皇帝直接面议，失去了对政事的参决权，变成了单纯奉行谕旨的机关，也就不得不屈居于内阁之下了。事实就是如此。如“洪武间中外章奏，皆上御览，臣下惟面奏取旨。有所可否，则命翰林儒臣折衷古今而后行之，故当笔郎所书天语苟湿，而旨已传矣。”^①在此情况下，根本没有内阁这种机构的立足之地。当永乐时，皇帝遇事与有关官员面议，“然批答出自御笔，未尝委之他人。”^②因为皇帝对政事的裁决形成了文字，这样内阁就应运而生，但事权尚微；而六部尚书因参预对政事的议决，仍有大权。“至宣德时，始令内阁杨士奇辈，于凡中外章奏，许用小票墨书，贴各疏面以进，谓之条旨，中易红书批出，御笔亲书。至遇大事，则必面议，议定传旨处分，不待批答。”^③这就是说，明宣宗时期皇帝对政事的裁决出现两种方式，内阁大学士与六部尚书都有发挥自己作用的机会，因之当时二者的权势基本相当。英宗以后，票拟专属内阁，“每事与阁臣面

① 马祯峨《策料·批答》引自武新立：《明清稀见史料叙录》，144页。

② 廖道南：《殿阁词林记》卷九，拟旨。

③ 马祯峨：《策料·批答》。

议乃行”^①，“六部承奉意旨，靡所不领，而阁权益重。”^②“自嘉靖以来，人主罕与群臣廷决，事之可否悉取裁于票拟”^③，于是内阁首揆遂压制六卿了。

再次，与六部、内阁本身的结构、性质有关。明人叶向高曾说过：“每思高皇帝罢中书省，分置六部，是明以六部为相也。”^④但为什么历史发展的结果，六部未能担起丞相之职，反而让位于内阁了呢？这是与六部、内阁本身的结构、性质有着密切关系的。我们知道，六部是六个独立的平行机构，各司一职，互不相属，没有一位总首领，任何一部的尚书都不了解朝政的全部情况，因而势难承担起丞相的职责。且六部属外廷编制，不易接近皇帝，也难以取得皇帝的特别信任。内阁则不然。它是一个整体，在其自身的发展中又逐步形成了首辅、次辅、群辅的体制，这最适宜于担当丞相的角色。它又是皇帝特设的内侍机构，身预机务，地处禁密，“授餐大内，常侍天子殿阁之下”^⑤，最易得到皇帝的眷重，因而事权不断扩大，渐柄朝政，遂使内阁首辅“虽无相名，实有相权”^⑥“赫然为真宰相”^⑦，位居六部之上了。

最后，与大学士、尚书个人的状况有关。内阁大学士和六部尚书本人的状况如何，也是影响内阁、六部权力消长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。这种状况包括他们与皇帝的亲疏关系，得到皇帝的信任程度，以及他们的才能、个性和本人的政治地位等。因为内阁大学士和六部尚书的职权虽然是固定的，但当事人却能在实践中发挥出很大的主观能动作用，他们本人所具备的一些条件，都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扩大或缩小他们的职责的权限，从而影响到明

马祯峨：《策料·批答》。

《明史》卷七二，职官志一。

③ 孙承泽：《山书》卷八。

④ 叶向高：《苍霞正续集》卷一，（与申瑶老二书）。

⑤ 《明史》卷七二，职官志一。

⑥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五一七

⑦ 《明史》卷七二，职官志

代内阁与六部职权的消长。如前所述，当明仁宗即位后，杨士奇、杨荣等以原为东宫旧臣，因而受到了特别眷顾，接连升官晋爵，从而使内阁大学士的权位迅速上升了。而吏部尚书蹇义，户部尚书夏原吉，因系三朝重臣，有着很高的政治威望，同样得到皇帝的信任，其对于尚书崇高地位的保持，也起到了极大的作用。再如同为内阁首揆，严嵩是“轹轳百司”^①，“压制六卿”^②而叶向高则是“部务尽听主者，分毫不敢与闻。”^③十分尊重六部尚书的职权。二者这种对待六部的迥然不同的态度，除了客观上的一些具体原因之外，他们在主观上、性格上的差异，显然也是一个不应忽视的因素。

4. 廷臣与内臣的斗争

就在内阁的权力逐渐加重的过程中，内臣的权势也日益上升了，从而又引发了以内阁大学士为首的廷臣与内臣之间的矛盾和斗争。

本来，当朱元璋建国之始，“鉴前代之失，置宦者不及百人。”并规定“内臣不许读书识字”，“不得兼外臣文武衔，不得御外臣冠服，官无过四品”。“尝铸铁牌置宫门曰：‘内臣不得干预政事，预者斩。’敕诸司不得与文移往来。”^④以防重蹈宦官专权的覆辙。但他并未能完全实践这一规定。如洪武八年（公元1375年）五月，曾“遣内使赵成往河州市马。”^⑤洪武十一年（公元1378年）十月，又“遣内臣吴诚诣总兵官指挥杨仲名行营观方略”^⑥。洪武十九年（公元1386年）九月，“遣行人刘敏、唐敬偕内使赉磁器往赐真腊等国。”^⑦从而开启了中人奉使、监军的先河。不过洪武时对宦官

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二七五。

《明史》卷七二，职官志一。

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五〇一。

《明史》卷三〇四，宦官一。

⑤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〇〇。

⑥ 谈迁：《国榷》卷六。

⑦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七九。

的约束甚严，内臣的权势尚微。

明成祖朱棣夺取帝位时，曾得到宦官的帮助。“初，成祖起北平刺探宫中事，多以建文帝左右为耳目。”^①“而狗儿辈复以军功得幸，即位后遂多所委任。”^②如永乐元年（公元1403年），内官监李兴奉敕往劳暹罗国王。三年（公元1405年）遣太监郑和帅舟师下西洋。八年（公元1410年）都督谭青营有内官王安等。又命马靖镇甘肃，马骥镇交趾。十八年（公元1420年），置东厂，令刺事。这样，遂使宦官拥有了出使、专征、监军、分镇、刺探臣民隐事诸大权。内臣的权势开始加重了。但是，内臣地位之提高，势力之养成，主要还是在取得了批红权之后。

按批红，本是皇帝对政事实行裁决权力的方式之一。但自宣宗以降，皇帝往往耽于淫乐，怠于政事，“凡每日奏文书，自御笔亲批数本外，皆众太监分批”^③，即由司礼监的秉笔太监代批。因而司礼监的秉笔太监，就得以参预政事，并能在批红中上下其手，以合私意。结果造成了“内阁之拟票，不得不决于内监之批红，而相权转归之寺人。”^④这就是批红削弱了内阁的权力，而使太监的权力膨胀上来。嘉靖初年霍韬上书说：“阁臣职参机务，今止票拟，而裁决归近习。辅臣失参赞之权，近习起干政之渐。”^⑤他看到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。

卑贱的宦官居然“口含天宪”，权势煊赫，其地位逐渐凌驾于内阁之上，甚至在朝臣面前作威作福，当然会引起朝臣的不满。而内臣也绝不甘心让出他们已经攫取到的权力。因此，廷臣与内臣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。

明代廷臣与内臣的斗争曾出现了几个高峰。

《明史》卷九五，刑法三。

《明史》卷三〇四，宦官一。

③ 刘若愚：《酌中志》卷一六，内府衙门职掌。

④ 《明史》卷七二，职官一。

⑤ 《明史》卷一九七，霍韬传。

明武宗即位后，重用太监刘瑾、马永成、谷大用、高凤、罗祥、魏彬、丘聚、张永等八人，时谓之“八党”，又号“八虎”。他们“日导帝游戏，诏条率沮格不举。”^①朝政日非。

当时大学士刘健、谢迁和户部尚书韩文等人，要压制宦官势力，连章上疏，请诛八党。有的说现在一切朝政，都由内臣把持，“臣等叨居重地，徒拥虚衔。或旨从中出，略不预闻；或有所议拟，径行改易。似此之类，不能一一备举。”^②有的说“臣等伏睹近岁以来，朝廷日非，号令失当。自入秋以来，视朝渐晚。仰窥圣容，日渐清癯。细究其故，皆缘太监马永成、谷大用、张永、罗祥、魏彬、刘瑾、丘聚等，置造巧伪，淫荡上心。或击球走马，或放鹰逐犬；或俳优杂剧，错陈于前；或导万乘之尊，与外人交易。狎昵媠褻，无复礼体。日游不足，继之以夜，劳耗精神，亏损志德。”^③要求将八党“缚送法司，以消祸萌。”

明武宗看了奏疏，虽曾受到很大震动，“惊泣不食”。但他认为“天下事岂皆内官所坏，朝臣坏事者十常六七”^④。结果不但不诛除八党，反将刘健、谢迁等人罢官。随后，刘瑾更以诏书宣布刘健、谢迁、韩文、杨守随、林瀚、张敷华、李梦阳、王守仁等五十三人为奸党，给廷臣以进一步打击。如对户部郎中李梦阳，“瑾已谪出之，犹未释也。复罗以他事，械至京下狱，将置之死。”^⑤后以他人援救，始得免。兵部主事王守仁上疏反对内臣专权，“瑾怒，矫诏杖五十，毙而复苏，谪贵州龙场驿丞。既谪后，瑾使人伺之途，将置之死。守仁至钱塘，虑不免，乃乘夜佯为投江，而浮冠履水上”，制造了一个跳江自尽的假象，才得以逃脱刘瑾的毒手。

《明史》卷一八一，刘健传。

刘健：《论初政纷更疏》，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五三。

③ 韩文：为急除群奸以保圣躬事，《明经世文编》卷八五。

④ 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四三，刘瑾用事。

⑤ 《明史》卷一八一，刘健传。

⑥ 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四三，刘瑾用事。

“守仁遂隐姓名，入武夷山中。已而虑及其父华，卒赴驿。”^①

刘瑾将一些正直的朝臣斥逐之后，遂引吏部尚书焦芳为文渊阁大学士，依为心腹，党羽布满朝堂。他曾大言说：“满朝公卿，皆出我门，谁敢问我者！”瑾亲掌司礼监，兼提督团营。丘聚提督东厂，谷大用提督西厂，张永等并司营务，分据要地。后“瑾又自领内厂，比东、西厂尤酷烈。”^②由于刘瑾势焰薰天，于是百官“章奏先具红揭投瑾，号红本，然后上通政司，号白本，皆称刘太监而不名。”^③有些官僚为了取悦于刘瑾，拜见时称之为“顶上”，自称“门下小厮”。所以当时有人上疏说：“今近而京师，远而天下，皆曰两皇帝：“朱皇帝，刘皇帝。又曰坐皇帝，立皇帝。谓陛下居皇帝之位，而刘瑾实秉皇帝之权。陛下朱姓，朱皇帝；刘瑾刘姓，谓刘皇帝也。陛下时不视朝，刘瑾西南面倨之，鸿胪唱各官叩头；而题奏下某部，与某某酒饭，皆其言语；各官起身，鸿胪唱向东作揖；故谓陛下坐皇帝，刘瑾立皇帝也。”^④刘瑾权势之大，于此可见。

这次廷臣与内臣的斗争，是以廷臣的彻底失败而告终的。

廷臣与内臣斗争的另一高峰，发生在隆庆六年（公元 1572 年）。当明穆宗病危时，召阁臣高拱、张居正、高仪至乾清宫“受顾命”。说“东宫幼冲，以属卿等。”要他们“协辅”。说后第二天就去世了。但当“时太监冯保方居中用事，矫传大行遗诏云：‘阁臣与司礼监同受顾命。’廷臣闻之俱骇。”^⑤

神宗即位后，内阁首辅高拱为了压抑宦官势力，“条奏请诘司礼权，还之内阁。”^⑥并与张居正、高仪商议，谋逐冯保。而张居

① 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四三，刘瑾用事。

② 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四三，刘瑾用事。

③ 《明史》卷三〇四，刘瑾传。

④ 林俊：急除权宦以御大乱疏，《明经世文编》卷八六。

⑤ 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六一，江陵柄政。

⑥ 《明史》卷二一三，高拱传。